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穗环办〔2019〕3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 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局执法监察支队，市固管中心：

为防控环境风险、规范我市宠物医院环境管理，现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内宠物医院现状情况针对性制定本区行动方案，于2019年4月20日前，分阶段、分重点对辖区内宠物医院开展执法检查，参照《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下称《技术指引》，附件1），对企业环保手续、医疗废物储存及处置去向，废

水、废气等污染防治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速查处，同时结合此次行动加强辖区内宠物医院日常监管工作。

二、加强宣传。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宠物医院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按照《技术指引》完善环保手续、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固体废物（以医疗废物为重点）、水、气等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设施的维护，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三、按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落实人员、明确职责，确保本项工作顺利开展，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执法监察支队），其中3月25日前报送《广州市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联络员表》（见附件2），4月22日前报送行动总结报告及《**区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汇总表》和《**区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明细表》（见附件3、4）。我局将根据各区上报材料视情开展抽查。

附件：1.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技术指引

2. 广州市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联络员表

3. **区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汇总表

4. **区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明细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联系人: 夏子添, 电话: 83203346, 邮箱: 763654163@qq.com)

附件 1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

为规范我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动物诊疗机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广州市辖区内的动物诊疗机构环评审批。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五）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六）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第8号）

（七）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3月1日）

(八) 广东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24 日)

(九) 关于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4 日, 粤农办〔2017〕103 号)

(十) 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

三、术语和定义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等规定, 现将有关术语和定义规定如下:

(一) 动物诊疗机构: 是指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的机构。

(二) 动物医院: 是指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有手术台; 有 X 光机或 B 超等机械设备; 有 3 名以上取得职业兽医资格证书人员。

(三)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 是指除动物医院以外的其他动物诊疗机构。

四、环评管理要求

(一) 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 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 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 项目方可正

式投入使用。

（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要点

（一）项目概况

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含经纬度坐标），营业场所面积，主要经营范围，主要科室分布情况及使用功能，主要医疗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和用途，主要医疗用品的名称和年用量，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

说明给排水情况，给出接诊病例的医疗用水量、医护人员的

生活用水量、美容区宠物的洗浴用水量等；明确各类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总量及排放去向等。

对于改扩建项目，还需说明现有项目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

（二）工程分析

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参考表 1）

表 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影响因子
废气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CL ⁻ 、粪大肠菌群等
	动物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总磷等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等
噪声	医疗设备	噪声（Leq(A)）
	动物叫声	
	空调机组和污水处理设备	
固体废物	医护人员、顾客等	生活垃圾
	美容区剪毛活动	美容区废物
	动物	粪便、尸体和器官组织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2. 污染源源强核算

废水：重点核算接诊病例产生的医疗废水、美容区宠物的洗浴废水和医务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等，可不独立核算顾客生活污水。医疗用水、洗浴用水和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系数参考表 2。

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

	医疗用水	洗浴用水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用水系数	10~15L/只.日	80~100L/只.日	40L/人.日

注：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无食堂和浴室）”取值，即 40L/人.日。

废气：重点分析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噪声：重点分析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重点核算医护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区剪毛废物、动物粪便、尸体和器官组织，以及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等。

（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 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 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四）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以搜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资料为主。

（五）环境影响分析

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要求地进行地表水、大气、声环境影响分析；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六）防治污染措施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

1. 废水：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的消毒方法主要有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的，或者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2. 大气：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外排气体进行过滤、净化、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等措施设计。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 噪声：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附件 2

广州市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联络员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填报，发电子版至邮箱 763654163@qq.com

附件 3

**区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排查企业 总数 (家)	出动人次	排查中存在问题 企业总数 (家)	实际 立案数 (件)	罚款		查处情况							
				案件 数量	实际处罚金 额(万元)	责令 改正	限产停产 责令生产	责令停 产整治	移送行政 拘留	移送涉嫌 污染环境犯罪	取缔 关闭		

附件 4

**区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明细表

序号	企业信息			查处问题情况				备注
	区	企业名称	地址	是否存在 环境违法行为 (是/否)	环境违法行为或 环境问题描述	查处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	
1								
2								
3								
.....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无问题企业需填写“企业信息”栏。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